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 目前就讀  
於本系  博士班 \_\_\_\_\_ 組，因故更換指導教授，  
 碩士班 \_\_\_\_\_  
原指導教授為\_\_\_\_\_ 教授，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改由本人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  
教授，請惠予同意登記。

謹呈

系主任

研 究 生：\_\_\_\_\_ (簽名)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新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註 1：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準備兩種書面文件(1.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提經系主任核備。

註 2：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